

合同编号：XACH2026-042、ZCSP-渭南市-2026-00097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西安安华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供应商与相关品牌代理签订的供货协议中载明的建议销售价或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价格等作为产品基准价。若相关品牌官网价无法获取，需甲乙双方协商，参考相关同质品牌官网价作为物品基准价。

(二) 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供货确认单、甲方签字的验收单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三)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供货确认单、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签字的验收单。

乙方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乙方户名： 西安安华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696452377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 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1、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中段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2、渭南市临渭区南塘路南塘口 50 号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相关证书（标准物质、对照品）、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每批订单通知后 7 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耗材和试剂，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制定地点。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相关售后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核算，甲方确认后进入供货流程。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九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相关货物证书（标准物质、对照品）；
- 4、货物清单；
- 5、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及时与甲方相关科室/中心沟通对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安排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进奇 联系电话：13186020280

第十条 其它约定

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 1000 元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 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一) 乙方货物送达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 验收标准：

1、拟投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产品的检验报告、制造厂家的资质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三)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协议及附件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账 号: 26562001040022970

电 话: 0913-2183832

地 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中段

日 期: 2026年 6月 5日

乙 方: 西安安华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 696452377

电 话: 029-87435698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段

日 期: 2026年 6月 5日